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惠企政策事项清单（第二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政策依据 | 政策类别 | 发布层级 | 执行层级 | 受理部门 （单位） | 办理部门 （单位） | 申请对象 | 兑现方式 | 兑现时限 （工作日）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项 | 情形项 |
|  | 安装电子客票系统 | 升级改造汽车客运站站务系统，实现电子客票系统部署应用 |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三批交通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23〕341号） | 奖补类 | 四川省 | 什邡市 | 什邡市交通运输局 | 什邡市交通运输局 | 企业 | 免申即享 | 90 | 2024年1月—12月 |
|  | 农村客运运营补贴 | 2022年度省对市县农村客运发展“以奖代补”基准奖补资金资金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24年度第一批交通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川交函〔2024〕219号） | 奖补类 | 四川省 | 什邡市 | 什邡市交通运输局 | 什邡市交通运输局 | 企业 | 免申即享 | 90 | 2024年1月—12月 |
|  | 农村客运运营补贴 | 2023年度省对市县农村客运发展“以奖代补”费改税、涨价补贴资金 |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预下达2023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24〕32号） | 奖补类 | 四川省 | 什邡市 | 什邡市交通运输局 | 什邡市交通运输局 | 企业 | 免申即享 | 90 | 2024年1月—12月 |
|  | 农村客运运营补贴 | 农村客运车辆保险补助 | 2023年度农客车辆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 奖补类 | 什邡市 | 什邡市 | 什邡市交通运输局 | 什邡市交通运输局 | 企业 | 免申即享 | 90 | 2024年1月—12月 |
|  | 农村客运运营补贴 | 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的补贴资金 | 德阳市财政局德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交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德市财建〔2024〕42号） | 奖补类 | 德阳市 | 什邡市 | 什邡市交通运输局 | 什邡市交通运输局 | 企业 | 免申即享 | 90 | 2024年1月—12月 |
|  | 什邡至新都地铁5号线摆渡车运营补贴 | 什邡至新都地铁“5号线”摆渡车补贴 | 2021年10月9日十八届政府第一百零六次常务会议议定每年360万元补贴 | 奖补类 | 什邡市 | 什邡市 | 什邡市交通运输局 | 什邡市交通运输局 | 企业 | 快申快享 | 90 | 2024年1月—12月 |
|  | 什邡至德阳城际公交运营补贴 | 德什公交补贴 | 德交〔2022〕141号文件批复 | 奖补类 | 德阳市 | 什邡市 | 什邡市交通运输局 | 什邡市交通运输局 | 企业 | 快申快享 | 90 | 2024年1月—12月 |
|  | 用于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 | 按照“先入库、再申报”的原则，入库项目经申报、评审后确定奖补名单和金额，未入库项目不得享受市级“智改数转”有关资金、金融等政策支持 |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省级2024年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 | 奖补类 | 德阳市 | 什邡市 | 什邡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 什邡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 企业 | 其他 | 根据完成资料审核时间确定 | 2024年8月至12月底 |
|  | 支持工业创新产品 | 企业申报、上级评审后确定奖补名单和金额 | 《支持工业创新产品推广示范若干措施（德经信规〔2022〕1号）》 | 奖补类 | 德阳市 | 什邡市 | 什邡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 什邡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 企业 | 其他 | 根据完成资料审核时间确定 | 2022.10.15-2027.10.15 |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 对新认定、到期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资金支持 | 《德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深入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德府发〔2021〕8 号）》 | 奖补类 | 德阳市 | 什邡市 | 什邡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 什邡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 企业 | 免申即享 | 根据德阳科技局、财政局下达文件时间确定 | 2021年8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  | 德阳市级重点实验室奖补 | 对周期评估为优秀的德阳市级重点实验室给予10万元奖励 | 《德阳市科技局关于德阳市重点实验室市级财政后补助管理办法（德市科发〔2022〕28号）》 | 奖补类 | 德阳市 | 什邡市 | 什邡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 什邡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 企业 | 免申即享 | 根据德阳科技局、财政局下达文件时间确定 | 2022年4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
|  | “天府科创贷”融资成本补助 | 对获得银行贷款的企业，按贷款协议签订时1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实际发生的利息额的30%、每户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 | 《四川省财政厅、科技厅关于实施四川省“天府科创贷”试点工作的通知（川财教〔2020〕78号）》 | 奖补类 | 四川省 | 什邡市 | 什邡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 什邡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 企业 | 其他 | 根据省科技厅、财政厅下达文件时间确定 | 根据省科技厅安排实施 |
|  | 倍增企业奖励 | 对存量工业企业倍增发展奖励 | 《什邡市推动存量倍增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什府规〔2024〕1号）、《什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申请兑现2023年倍增企业奖励资金的请示》（什经信呈〔2024〕1号） | 奖补类 | 什邡市 | 什邡市 | 什邡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 什邡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 企业 | 免申即享 | 存量倍增工业企业实现产值倍增的次年 | 2024年3月25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
|  | 创新金融服务 | 推广“银行贷款+保险保证+财政风险补偿”专利质押融资新模式，对获得质押贷款的企业给予贴息贴费，对相关金融机构给予激励补助 |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德办函〔2019〕31号、德阳市知识产权局等五部门关于《德阳市专利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及两个工作规程的通知(德市知发〔2021〕7 号) | 奖补 | 德阳市 | 什邡市 | 什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什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 | 其他 | 180 | 长期有效 |
|  | 对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转企升规”企业户数净增加的市（州），省级财政给予激励 | 对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发放奖补资金共计39万元，已全部发放到位。 | （川办发〔2023〕3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当前经济运行持续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奖补 | 四川省 | 什邡市 | 什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什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 | 免申即享 | 60 | 长期 |
|  | 标准化专项资金补助 | 新获批承担国际和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标准化工作（TC/SC/SWG）工作的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和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补助；新获批承担四川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奖励补助。 |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德阳市标准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德市财规[2024]1号） | 奖补类 | 德阳市 | 什邡市 | 什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什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 | 其他 | 按程序执行 | 2024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2日 |
|  | 标准化专项资金补助 | 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补助。 |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德阳市标准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德市财规[2024]1号） | 奖补类 | 德阳市 | 什邡市 | 什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什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 | 其他 | 按程序执行 | 2024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2日 |
|  | 标准化专项资金补助 | 主导制（修）订国家军用标准和为军事技术装备制定专业标准的军民融合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和10万元的奖励补助。 |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德阳市标准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德市财规[2024]1号） | 奖补类 | 德阳市 | 什邡市 | 什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什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 | 其他 | 按程序执行 | 2024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2日 |
|  | 标准化专项资金补助 | 主导制定创新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国内领先且实施效果好的团体标准单位，给予2万元的奖励补助。 |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德阳市标准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德市财规[2024]1号） | 奖补类 | 德阳市 | 什邡市 | 什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什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 | 其他 | 按程序执行 | 2024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2日 |
|  | 标准化专项资金补助 | 通过验收的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给予项目承担单位10万元的奖励补助；通过验收的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给予项目承担单位5万元的奖励补助。 |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德阳市标准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德市财规[2024]1号） | 奖补类 | 德阳市 | 什邡市 | 什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什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 | 其他 | 按程序执行 | 2024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2日 |
|  | 安居保障 | 安家补助。自本办法实施后首次引进到本市工作的人才，给予安家补助，分 3 年平均发放。第一类补助 80 万元/人，第二类补助 40 万元/人，第三类补助 5 万元/人，第四类补助 3 万元/人，第五类补助 2 万元/人，第六类视情况给予补助。 | 什委办〔2022〕25 号关于印发《什邡市引进培育优秀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 | 奖补 | 什邡市 | 什邡市 | 中共什邡市委组织部 | 中共什邡市委组织部 | 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从事经营活动，上一年度在我市缴纳税收（增值税和所得税）2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 | 其他 | 按政策相关程序审定公示后兑现 | 长期 |
|  | 安居保障 | 购房补助。全职引进人才或本土培育人才在我市购买首套商品住宅（人才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我市范围内无自有商品住宅），以已购商品房契税完税证明为准，给予购房补助，分 3年平均发放。第一类补助 120 万元/人，第二类补助 60 万元/人，第三类补助 25 万元/人，第四类补助 5 万元/人，第五类补助 3 万元/人，第六类视情况给予补助。 | 什委办〔2022〕25 号关于印发《什邡市引进培育优秀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 | 奖补 | 什邡市 | 什邡市 | 中共什邡市委组织部 | 中共什邡市委组织部 | 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从事经营活动，上一年度在我市缴纳税收（增值税和所得税）2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 | 其他 | 按政策相关程序审定公示后兑现 | 长期 |
|  | 安居保障 | 租房补助。全职引进人才或本土培育人才在我市无自有商品住宅的（人才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我市范围内无自有商 品住宅），自引进或到我市工作之日起 2 年内可申报入住人才公寓或由所在用人单位提供周转住房。若不能入住人才公寓或所在单位 不能提供周转住房的，可享受 12 个月的租房补助。第一类每人补1600 元/月，第二类每人补助 1400 元/月，第三类每人补助1200 元/月，第四类每人补助 800 元/月，第五类每人补助 600元/月，第 六类视情况给予补助。 | 什委办〔2022〕25 号关于印发《什邡市引进培育优秀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 | 奖补 | 什邡市 | 什邡市 | 中共什邡市委组织部 | 中共什邡市委组织部 | 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从事经营活动，上一年度在我市缴纳税收（增值税和所得税）2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 | 其他 | 按政策相关程序审定公示后兑现 | 长期 |
|  | 能力素质提升 | 自本办法实施后全职引进人才或本土培育人才在我市工作期间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或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高级技师资格的，奖励0.5 万元/人；获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或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奖励1 万元/人。 | 什委办〔2022〕25 号关于印发《什邡市引进培育优秀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 | 奖补 | 什邡市 | 什邡市 | 中共什邡市委组织部 | 中共什邡市委组织部 | 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从事经营活动，上一年度在我市缴纳税收（增值税和所得税）2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 | 其他 | 按政策相关程序审定公示后兑现 | 长期 |
|  | 配偶安置 | 人才配偶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可申请商 调到我市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单位工作；未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且有 工作意向，符合就业条件的，可推荐工作。本条适用于第六条规定的第一、二、三类人才。 | 什委办〔2022〕25 号关于印发《什邡市引进培育优秀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 | 权益类 | 什邡市 | 什邡市 | 中共什邡市委组织部 | 中共什邡市委组织部 | 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从事经营活动，上一年度在我市缴纳税收（增值税和所得税）2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 | 其他 | 按政策相关程序审定公示后兑现 | 长期 |
|  | 子女就学 | 人才子女在学前教育或义务教育阶段的，由市教育局结合本人意愿按规定优先安排 1次到公办幼儿园或义务教育学校就读。本条适用于第六条规定的第一、二、三类人才。 | 什委办〔2022〕25 号关于印发《什邡市引进培育优秀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 | 权益类 | 什邡市 | 什邡市 | 中共什邡市委组织部 | 中共什邡市委组织部 | 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从事经营活动，上一年度在我市缴纳税收（增值税和所得税）2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 | 其他 | 按政策相关程序审定公示后兑现 | 长期 |
|  | 达到减少污染物排放的目标，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企业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提标升级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并纳入中央、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对实施项目予以补贴，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 |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制造强省试点专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德经信[2022]373号） | 奖补 | 四川省、德阳市 | 什邡市 | 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 | 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 | 企业 | 其他 | 2024年12月 | 现行有效 |
|  | 达到减少污染物排放的目标，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企业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提标升级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并纳入中央、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对实施项目予以补贴，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 | 德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2023年中央和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德市财资环[2023]35号） | 奖补 | 四川省、德阳市 | 什邡市 | 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 | 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 | 企业 | 其他 | 2024年10月 | 现行有效 |
|  | 达到减少污染物排放的目标，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企业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提标升级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并纳入中央、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对实施项目予以补贴，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 |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生态环保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4]18号） | 奖补 | 四川省、德阳市 | 什邡市 | 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 | 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 | 企业 | 其他 | 2025年3月 | 现行有效 |
|  | 达到减少污染物排放的目标，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企业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提标升级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并纳入中央、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对实施项目予以补贴，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 | 德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预算的通知（德市财资环[2024]12号） | 奖补 | 四川省、德阳市 | 什邡市 | 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 | 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 | 企业 | 其他 | 2024年12月 | 现行有效 |
|  | 企业开办首套印章政府购买服务 | 企业开办首套印章政府购买服务 |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企业开办全流程“零成本一日办”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德办发〔2019〕56号） | 奖补 | 什邡市 | 什邡市 | 什邡市行政审批局 | 什邡市行政审批局 | 企业 | 免申即享 | 0 | 长期 |
|  |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助 |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并按全市最低工资的 50%给予岗位补助。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及岗位补贴期限，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最长不超过 5 年，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 《德阳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德市财规〔2019〕3号） | 奖补类 | 德阳市 | 什邡市 | 什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什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企业 | 其他 | 按程序执行 | 2019年12月4日-2024年12月3日 |
|  | 援助基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助 |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援助基地，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并按全市最低工资给予岗位补助。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及岗位补贴期限，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最长不超过 5 年，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 《德阳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德市财规〔2019〕3号） | 奖补类 | 德阳市 | 什邡市 | 什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什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企业 | 其他 | 按程序执行 | 2019年12月4日-2024年12月3日 |
|  | 高质量就业补贴 |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 3 年以上，继续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月工资不低于全市最低月工资 2 倍的各类用人单位，可按全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给予 3年高质量就业补贴。高质量就业补贴与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 （助）不得同时享受 | 《德阳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德市财规〔2019〕3号） | 奖补类 | 德阳市 | 什邡市 | 什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什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企业 | 其他 | 按程序执行 | 2019年12月4日-2024年12月3日 |
|  | 稳岗返还 | 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2023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2023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实施。政策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 四川省人社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规〔2024〕7号） | 奖补类 | 四川省 | 什邡市 | 什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什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企业 | 免申即享、其他 | 按程序执行 | 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 |
|  | 一次性扩岗补助 | 我省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实施条件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4号)有关规定执行，标准为每招用1人补助1500元，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 四川省人社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规〔2024〕7号） | 奖补类 | 四川省 | 什邡市 | 什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什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企业 | 免申即享、其他 | 按程序执行 | 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
|  | 阶段性降费率　 | 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其中用人单位缴费费率0.6%，职工个人缴费费率0.4%，实施期限至2024年底。自2023年5月1日起，全省工伤保险一类至八类行业统一按照基准费率0.2%、0.4%、0.7%、0.9%、1.1%、1.3%、1.6%、1.9%的80%执行，即分别执行0.16%、0.32%、0.56%、0.72%、0.88%、1.04%、1.28%、1.52%，实施期限至2024年底。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 奖补类 | 四川省 | 什邡市 | 什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什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企业 | 免申即享 | 按程序执行 | 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底 |

填表说明：1.政策范围：省、市、县三级出台的需由财政支付或代付的涉及政府补贴、奖励和资质认定等政策事项；不需要财政

资金支付或代付的税费、租金、规费等免征免收或减征减收政策事项；其他应公开告知市场主体的惠企政策事项。

2.情形项：颗粒化梳理为最小情形项。

3.政策类别：减免类/奖补类/权益类/资质类/其他类。

4.发布/执行层级： 省级/××市（州） /××县（市、区） /××镇（街道） /××村（社区）。

5.受理部门（单位）：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6.兑现方式：免申即享/快申快享/其他。